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
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
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股份拆細。(附註11)		
2.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附註11)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註11)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投票權票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 本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之載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